******

**●什麼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？**

答：所謂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」，係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

規定，建築物若屬供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者，該建築物之所

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，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（即

內政部）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

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

**●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申報類別及項目有哪些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**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檢查項目** | **備註** |
| （一）防火避難設施類 | 1.防火區劃 | 一、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  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，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。  二、供 H-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，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、安全梯、避難層出入口、昇降設備、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。 |
| 2.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|
| 3.內部裝修材料 |
| 4.避難層出入口 |
| 5.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|
| 6.走廊（室內通路） |
| 7.直通樓梯 |
| 8.安全梯 |
| 9.屋頂避難平臺 |
| 10.緊急進口 |
| （二）設備安全類 | 1.昇降設備 |
| 2.避雷設備 |
| 3.緊急供電系統 |
| 4.特殊供電 |
| 5.空調風管 |
| 6.燃氣設備 |

**●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| 類別定義 | 組別 | 組別定義 | 使用項目例舉 | 規模 | | 檢查申報時間 | |
| 樓層 | 樓地板面積 | 頻率 | 期限 |
| Ａ  類 | 公共集會  類 | 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 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| １ | 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，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。 |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演藝場、歌廳 | 、 |  | 每一年一次 |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|
| ２ |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。 | 車站、航空站、候船室等類似場所 |  | 1000 ㎡以上 | 每一年一次 |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|
|  | 未達1000 ㎡ | 每二年一次 |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|
| Ｂ  類 | 商業類 | 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 飲、消費之場所。 | １ | 供娛樂消費，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。 | 夜總會、酒家、理容院、ＫＴ Ｖ、ＭＴＶ、公共浴室、三溫  暖、茶室等類似場所 |  |  | 每一年一次 |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|
| ２ | 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  換頻率高之場所。 | 百貨公司、商場、市場、量販  店等類似場所 |  | 500 ㎡以上 | 每一年一次 |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|
| ３ |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  所。 | 酒吧、餐廳、咖啡店（廳）、  飲茶等類似場所 |  | 300 ㎡以上 | 每一年一次 |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|
| ４ |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。 | 旅館、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等類似場所 |  |  | 每一年一次 |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|
| Ｃ  類 | 工業  、倉儲類 | 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修理物品之場所 | １ | 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修理工業物品，且具公害之場所 | 加油（氣）站、車庫、變電所飛機庫、汽車修理場、 電視  攝影場等類似場所。 | 、 | 1000 ㎡以上 | 每一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|
|  | 未達1000 ㎡ | 每二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|
| ２ | 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| 一般工廠、工作場、倉庫等類場所 |  | 1000 ㎡以上 | 每二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|
|  | 200 ㎡以上，未  達 1000 ㎡ | 每四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|
| Ｄ  類 | 休閒  、文教類 | 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 | １ |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。 | 保齡球館、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  械遊樂場 等類似場所 |  | 300 ㎡以上 | 每一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|
|  | 未達 300 ㎡ | 每二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|
| ２ | 供參觀、閱覽、會議，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。 |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等類似場所。 |  | 500 ㎡以上 | 每二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 | 未達 500 ㎡ | 每四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３ | 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。 | 小學教室等類似場所。 | 3 層以上 |  | 每二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未達3 層 |  | 每四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４ |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 | 國中、中學、專科學校、學院  大學等之教室等類似場所。 | 、 5 層以上 |  | 每二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未達 5 層 |  | 每四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５ | 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  之教學場所。 | 補習（訓練）班教室、兒童托  育中心（安親、才藝班） |  |  | 每一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Ｅ  類 | 宗  教  類 |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。 |  |  | 寺、廟、教堂、宗祠等類似場所。 |  |  | 每二年一次 |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|
| Ｆ  類 | 衛  生  、福利  、更生  類 |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 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。 | １ |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。 | 醫院、療養院、精神病院等類  似場所。 |  | 1500 ㎡以上 | 每一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 | 未達 1500 ㎡ | 每二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２ | 供殘障者教養、醫療、復健、重建、 訓練  （庇護）、輔導、服務之場所。 | 殘障福利機構 |  | 500 ㎡以上 | 每一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 | 未達 500 ㎡ | 每二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３ |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。 | 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  所 |  | 500 ㎡以上 | 每一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 | 未達 500 ㎡ | 每二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４ |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。 | 勒戒所、監獄所、看守所、感化院、觀護所 |  | 500 ㎡以上 | 每二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 | 未達 500 ㎡ | 每四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Ｇ  類 | 辦公  、服務類 | 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 | １ | 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，且使 用人  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 | 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 |  | 500 ㎡以上 | 每二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 | 未達 500 ㎡ | 每四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２ | 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| 政府機關、一般辦公室、事務所 |  | 2000 ㎡以上 | 每二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 | 500 ㎡以上，未  達 2000 ㎡ | 每四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３ | 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 | 一般診所、衛生所、店舖（零  售）、理髮、安養（收容）中心 |  | 2000 ㎡以上 | 每二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 | 500 ㎡以上，未  達 2000 ㎡ | 每四年一次 |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|
| Ｈ  類 | 住宿類 |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。 | １ |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。 | 寄宿舍、招待所、學校宿舍  養老院 、安養（收容）中心 | 、 | 300 ㎡以上 | 每二年一次 |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|
|  | 未達 300 ㎡ | 每四年一次 |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|
| ２ |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| 住宅、集合住宅 | 16 層以上 |  | 每二年一次 |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|
| 8 層以上未  達 16 層 |  | 每三年一次 |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|
|  |  |  |  |  |  | 6 層以上未  達 8 層 |  | 每四年一次 |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|